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280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校内有关单位、校外学习中心：

《西南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章程（试行）》已经2020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0年11月16日

# 西南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章程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西南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南大学（Southwest University）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大学，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学校。2001 年 1 月，经教育部批准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

**第三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下简称网络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继续教育和成人终身学习的重要形式，是主要面向在职从业人员的非全日制高等教育。

**第四条** 学校网络教育学习形式为业余学习，分春秋两季招生，实行学分制，采用弹性学习年限。高中起点专科（简称高起专）、专科升本科（简称专升本）基本学习年限为两年半，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高中起点本科（简称高起本）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

**第五条** 学生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学校网络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第二章 招生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继续教育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网络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网络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条** 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网络教育招生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制度，负责学校网络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严禁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涉入网络教育招生工作。

## 第三章 招生专业

**第八条** 网络教育只在学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内设置招生专业。学校设置专升本、高起专、高起本各层次招生专业，具体招生层次和专业以及招生区域以当季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所有招生专业、层次、区域均须上报教育部审批同意。

## 第四章 考生报名

**第九条** 考生报名学历条件。

（一）具有普通高中、中专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及以上毕业证书的考生可以报考高起专、高起本层次专业；

（二）具有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的考生可以报考专升本层次专业；

(三)考生报考“专升本”的学历证书必须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上查验，或提供有“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四)考生提供的起点学历证书毕业时间，春季必须是在当年2月28日之前，秋季必须是在当年8月31日之前。

**第十条** 报名学籍条件。考生不能具有高等学历教育双重学籍，不能具有双重网络教育学籍，只能报考一所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第十一条** 报名地点和方式。在学校公布的招生时间内，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到西南大学授权协助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现场报名或通过移动端线上报名，线上报名的考生须到校外学习中心现场确认。考生必须填写《西南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考生报名信息确认与承诺书》并签名，同时录制确认视频。

## 第五章 入学考试

**第十二条** 考试命题。网络教育的入学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

**第十三条** 入学考试时间、形式、科目。

(一)春、秋季入学考试时间以当季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二)入学考试一般采用在线考试的形式。考生需在校外学习中心提供的符合考场监控要求的计算机上参加在线考试，也可

在具备人脸识别和过程监控条件的移动设备或计算机上进行在线考试。校企合作项目，可以单独组织入学考试。

(三) 各专业入学考试科目见当季招生简章。

## 第六章 招生录取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录取工作。

**第十五条** 考生符合报考条件，入学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录取。

**第十六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录取阶段，身份证、毕业证和学历认证报告除信息输入错误之外不得修改。

**第十七条** 在入学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以及入学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为每位新生寄发《录取通知书》，并告知学生录取信息和验证方式、缴费注册、学习要求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新生数据上报教育部“全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学生最终学籍注册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反馈结果为准，未通过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应将招生简章、新生录取名单（含入学考试成绩），盖章后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 第七章 新生入学

**第二十一条** 开学时，新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所属校外学习中心报到，参加入学教育。

**第二十二条** 学校网络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考生被录取后即可缴费，缴费注册后参加课程学习。从开学之日起，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30日内未缴费注册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学费标准。学校网络教育在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学费标准范围内按学分收取学费，除学费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具体学费标准以当季的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第二十五条** 缴费方式。学生学费实行网上缴费，学生登录学习系统后自行缴费。学校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收代交学费。

**第二十六条** 学费减免。具有西南大学网络教育专科毕业证书，或者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的考生，可以申请减免10个学分的学费。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邮政编码：400715；招生官网：

<http://www.eduwest.com> ; 招生咨询电话: 023—68252195; 传真:  
023—68253845; 招生监督邮箱: [wlzsksjd@swu.edu.cn](mailto:wlzsksjd@swu.edu.cn)。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网络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